






<p>对应的措施)</p>	<p>化氢处理效率约 60%)，净化后的废气由分别由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p>氯化氢经处理后能满足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经预测，拟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小，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2) 废水</p> <p>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锌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上述污废水可依托加工区已建成的废水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一期工程（电镀废水）一阶段处理，由其分质处理后回用、达标排放，对璧南河水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其水域功能，环境能够接受。</p> <p>(3) 噪声</p> <p>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其噪声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p> <p>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项目建设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很小。</p> <p>(4) 固体废物</p> <p>建设单位产生的废过滤渣、废滤芯、废树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拟建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采用加盖桶装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管理。各类危险废物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危废暂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5) 地下水</p> <p>拟建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及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废水、液态物料等发生泄漏入渗至地下水的情景概率很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泄漏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有限。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及时发现事故泄露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p> <p>总体来说，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p> <p>(6) 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并通过对化学品储存区域修建围堤、采取防渗漏工程、按要求存放化学品、加强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为此，在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后，发生贮存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同时，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泄漏物限定在厂房内，环境风险可接受。</p> <p>上述有效的处置措施后，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能够接受</p>
---------------	---

<p>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p>	<p>废水： COD 排放量为 1.232t/a（未启动中水系统量 2.464t/a），氨氮排放量为 0.4043t/a（未启动中水系统量 0.8087t/a），总铬排放量为 0.0020t/a（未启动中水系统量 0.041t/a），总镍 0.00025t/a（未启动中水系统量 0.0005t/a），总锌 0.0062t/a（未启动中水系统量 0.0124t/a）。</p> <p>废气：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48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302t/a。 本项目所排放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应由企业自行购买，重金属指标来源由园区统一解决。</p>
<p>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p>	<p>废气：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 <p>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标准。营运期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废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B 区表处工段建设（二期）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和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位于璧山电镀集中加工区。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在园区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选址合理。</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已开展。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采取了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程序要求。</p>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p>日期:</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p> <p>日期:</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 邮寄地址为: 0000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p>